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更一字第70號

原告 大川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俞全國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王國傑 律師

複代理人 謝宜蓁 律師

被告 交通部航港局

代表人 葉協隆（局長）

訴訟代理人 洪明儒 律師

複代理人 江怡欣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商港法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8日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112年8月3日上午10時30分，於本院第五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，特此裁定。另被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，具狀就原告112年6月8日出具之「行政訴訟陳述意見狀」所述內容陳述意見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對造，及當庭提出被告112年6月5日出具之「行政訴訟陳報狀」所附附件5之原本，以供本院核對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法官 林家賢

法官 林淑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弘毅